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光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國聖

相 對 人 蔣清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定明文；次按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調解成立，抗告人同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其中12萬元分期給付，自108年1月5日至108年12月5日止，每月為1期分12期給付，每期（每月5日前）給付1萬元本票，另83萬元由抗告人於108年8月15日前給付，並於上開期日匯入相對人郵局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詎抗告人迄今僅給付5萬5,000元，尚欠89萬5,000元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本院審核後，就107年11月27

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1點所載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指略以：本件相對人提出之107年11月27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係由抗告人之前法定代理人羅春明（下稱羅春明）同意。惟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08年5月14日已由羅國聖（下稱羅國聖）承受，並簽有切結書，切結書載明於羅春明任職期間之勞資爭議等糾紛由羅春明負責，且羅春明亦有意願與相對人處理本事件，故本件與羅國聖無直接關係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，原審經形式上審查後，裁定就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其法定代理人於108年5月14日已變更，且法定代理人間簽立有切結書，現任法定代理人不負給付薪資義務云云，此法定代理人之變更，並不影響權利主體之延續與一致性，且事屬實體爭執，依首開法條規定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民 事 勞 工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潘 快
法 官 陳 威 宏
法 官 陳 怡 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書 記 官 廖 萃 汝